

收文編號：1070005286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6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13

案由：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請查照案。

教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 10700577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ATTCH1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 項行政院新增決議第 24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陳怡潔國會辦公室、行政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部部長室、蔡政務次長室、姚政務次長室、常務次長辦公室、主任秘書室、國會聯絡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均含附件）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立 法 院 第 9 屆 第 5 會 期

「研議空氣污染達一級嚴重惡化區之停止
戶外體育課標準」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一、前言

近年來臺灣地區於秋冬季節空氣品質常受到大氣條件擴散不佳，加上境外污染物及河川揚塵問題，造成部分區域發生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本部為維護校園師生之健康，於99年3月訂定、103年6月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惟因應環保署調整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另於106年6月9日配合修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故本部併同於106年7月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針對各等級空氣污染狀況，提供各級學校相關預警及防護措施參考，以保障校園師生之健康。

二、研議空氣品質惡化之訂定停止戶外體育課標準

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停課」或「空污假」措施並非最佳保護措施，正確且適當防護以減少暴露才是重點，當空氣品質嚴重惡化導致師生在上學途中途有明顯健康影響時，才會建議以停課方式處理。

環保署過去參考英國 DAQI 指標，進行 PM_{2.5} 紅色(54.5 $\mu\text{g}/\text{m}^3$ 以上)活動建議係為一般民眾如有不適，如眼痛，咳嗽或喉嚨痛等，應該考慮減少戶外活動。而敏感族群則為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而該指標針對 PM_{2.5} 紫色(71 $\mu\text{g}/\text{m}^3$ 以上)活動建議亦僅為一般民眾應減少體力消耗，特別是減少戶外活動，敏感族群應避免體力消耗，特別是避免戶外活動。未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之建議。

日本與英國，並無相關停課標準，二國均是建議當 PM_{2.5} 達 71 $\mu\text{g}/\text{m}^3$ 以上時，應減少戶外活動(並非禁止)。我國校園相關防護措施均比照美國「校園空氣品質旗幟計畫」在橘色(35.5 $\mu\text{g}/\text{m}^3$)時即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在紅色(54.5 $\mu\text{g}/\text{m}^3$)時即請學校減少一般學生戶外活動；並

於紫色（ $150\mu\text{g}/\text{m}^3$ ）時即請學校立即停止學生戶外活動，在標準上並無較日本或英國寬鬆。

學校相關防護措施、停課及停止戶外活動標準係依據環保署公布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及「空氣品質指標(AQI)與活動建議」方式辦理，本部據以配合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於106年7月3日公告。

環保署參考較嚴格與較完整的美國AQI，酌予調整為適用我國的單一指標「空氣品質指標(AQI)」，將紫色等級(AQI為201、 $\text{PM}_{2.5}$ 為 $150.5\mu\text{g}/\text{m}^3$ 以上時)建議為學生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紅色等級(AQI 151， $\text{PM}_{2.5}$ 為 $54.5\mu\text{g}/\text{m}^3$ 以上)即進行適當防護，敏感學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三、結語

本部後續將配合環保署106年6月9日最新修訂之「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與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一致)，持續加強執行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106年7月3日修正發布)。

賡續執行「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計畫」，補助縣市持續執行新制「空氣品質指標(AQI)」及AQI指標之活動建議宣導，加強學生警示及防護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合力推動。